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汇会计师
审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P.C）：310016
电话（Tel）：0571-88879999
传真（Fax）：0571-88879000
www.zhcpa.com

目 录

	<u>页 次</u>
一、审核报告	1-2
二、专项说明	3-5

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汇会鉴[2017]1453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大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大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关于201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深大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大通公司2016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4月14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和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科传媒)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恩平街华侨城东部工业区东 E4 栋

注册资本: 96,227,998.00 元

股本: 326,735,887.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0293F

法定代表人: 管琛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3670 号资格证书办理)。

本公司前身为大通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87)97号文批准,于1987年6月24日由香港益通电子有限公司投资兴办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

1990年9月26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外复(1990)686号文批准,原大通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组,由广东华侨投资公司、香港益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新通阳电子元件工业有限公司、运通电子(深圳)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威利马电器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

1993年11月1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1993)888号文批准,本公司进行公众股份公司改组,并经深圳市证管办深证办复(1993)147号文批准,原有股东以其拥有的净资产按每

股1.40元的价格折合5,640万股，同时以每股3.68元的价格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1,000万股，向内部职工发行200万股，总计发行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6,840万股，总股本为人民币6,840万元。公司股票于1994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6年9月，公司实施配股方案，以每股4.50元的价格向个人股东配售360万股。此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7,200万元。

1996年10月，公司以1996年9月实施配股前的总股本6,8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0.5股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共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1,026万股。此次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226万元。

1998年6月，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8,2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822.6万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048.6万元。

2009年4月，根据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产赠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9,048.6万股中的1,914万股流通股为基数，以截至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10股定向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5,741,998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96,227,998.00元。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6日以证监许可[2015]2944号《关于核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曹林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2016年1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林芳、李勇、莫清雅等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冉十科技100%股权和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及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视科传媒100%股权，此次交易共计发行股份95,836,003股，每股发行价格20.42元。公司于2016年6月向姜剑、朱兰英等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4,671,886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20.4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749,999,912.12元。此次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326,735,887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26,735,88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89,004,647.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7,731,240.00股。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新媒体传媒运营、广告发布和房地产开发。

二、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本公司 2014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以本公司购买冉十科技、视科传媒 100%股权后的股权架构为基准，遵循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了本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预测的净利润为 25,277.26 万元。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030013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三、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公司采用与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相同的编制方法，编制了 2016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796.63 万元，比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预测的净利润增加 1,519.37 万元。本公司已完成 2016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盈利目标。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鉴[2017]1453号报告使用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NO. 02593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4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 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17]1453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仅供中汇会鉴[2017]1453号报告使用





姓名 王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3-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623710926755
Identity card No.



批准注册编号: 440309120271
Authorized license of Shenzhen Pe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1988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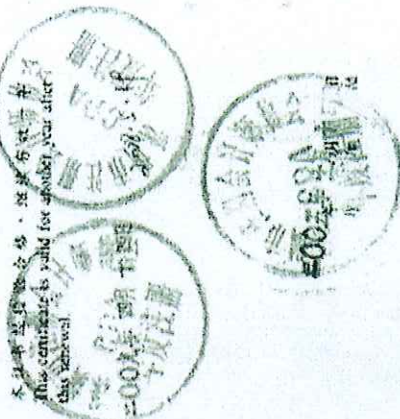


姓 名 蔡明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大学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471101355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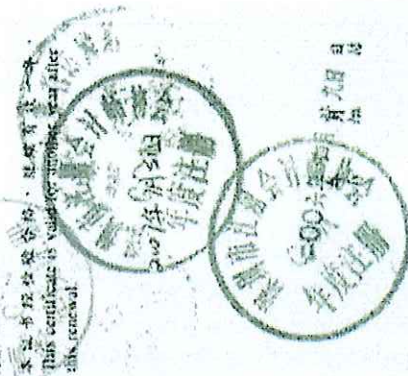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30005804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